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206会议室为政府大楼建造完后期用钢结构搭建的室场，政府一楼107、109办公室改造成会议室项目施工时，发现206会议室出现建筑结构不稳定的情况。经结构专家查看后，初步鉴定该钢结构的搭建未按照钢结构规范设置，由于时间悠久，该结构的设计、施工资料无法查证。为保证会议室结构安全稳定，现需对206会议室钢结构进行结构性检测并进行加固修缮。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拟采购特种工程（结构补强）资质单位，对广州市大岗镇政府206会议室钢结构进行加固修缮。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时至保修期满验收合格。

三、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212,907.14（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玖佰零柒元壹角肆分）。

承包范围：按图纸清单计算。

四、投标报价

1、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安全保障费、工具机械费、税费等履行合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要综合考虑，未考虑报价视为含在其它报价中。

2、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五、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2、中标人凭中标人开具的有效正式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为合同签订和提交履约保证后 10 天内。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每个月结算一次拨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向监理

工程师报送此月内（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应付的进度款和质量自检等表格，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连同该月的监理报表于 25 日前送交发包人代表复核，于次月 30 日前批付本月工程进度款。每月进度款按完成合同工程量对应合同价的 70%支付（应支付工程进度款一次性抵扣全部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经财政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后，累计付至财政评审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留金，需“缺陷维修责任期”期满，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并取得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一个月内付清。

六、项目需求描述

- 1、本次招标的项目及范围为：广州市大岗镇政府 206 会议室钢结构加固修缮工程；
- 2、本项目为承包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3、本项目具体需求均相当于或优于所列指标。
- 4、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5、需要项目总负责人，需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七、工程内容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 206 会议室及相邻受影响的梁加固、原有钢结构加固，原有天花板及隔墙拆除等工程。

八、工程量

按现场实际检查整改要求计算。